

海安市2021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（100万元以下）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概况	实施单位	项目资金来源					绩效目标（预算执行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必填；另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不得少于3个，且尽量量化）	
					财政拨款				自筹资金		合计
					公共财政拨款	政府性基金	上级专款	小计			
1	政法委	办公设备购置	购买办公设备单反相机	政法委	2			2		2	1. 预算执行率 \geq 95%；2.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%；3. 日常办公需求满足率100%；4. 有效提升政法宣传质效100%
2		政法委工作经费	财政补贴经费	政法委	5.94			5.94		5.94	1. 预算执行率100%；2.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%；3. 委机关工作餐保障率100%。
3		政法部门绩效考核经费	按照考核文件组织对全市政法部门进行目标绩效考核，对前三名的部门给予8万、5万、3万三个等次的奖励。	政法委	16			16		16	1. 预算执行率100%；2.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%；3. 考核科学化水平100%；4. 确保全市政法省市前列。
4		维稳和反邪教工作经费	推进社会风险评估、反邪教文化建设，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	政法委	18			18		18	1. 预算执行率100%；2.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%；3. 应评尽评率100%；4. 涉邪人员转化率 \geq 90%。
5		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经费	全面考评各区镇责任书的落实情况，着重对硬性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实行刚性考核，形成长效的压力传递机制。	政法委	15			15		15	1. 预算执行率100%；2.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%；3. 考核科学化水平100%；4. 确保全市政法省市前列。
6		慰问经费	落实从优待警保障政策	政法委	23.4			23.4		23.4	1. 预算执行率100%；2.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%；3. 应保障尽保障100%；4. 开展慰问及时性100%。
7		法学会经费	开展法学研究	政法委	9			9		9	1. 预算执行率100%；2.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%；3. 智库作用发挥率100%；4. 法治实践服务满意率100%。
8		商务活动经费	用于招商引资、洽谈项目、商务接待	政法委	2.25				2.25	2.25	1. 预算执行率100%；2.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%；3. 洽谈项目落户率100%；4. 营商环境满意度100%。
9		政府购买服务劳动者专项经费	规范编外人员使用，缓解单位人员工作压力	政法委	4.34			4.34		4.34	1. 预算执行率100%；2.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%；3. 工作序时推进度100%。
10		政法委业务费	切实履行党委政法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各项职能	政法委	72.83			72.83		72.83	1. 预算执行率100%；2.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%；3. 目标任务完成度100%。
11		执法监督及涉法涉诉性信访工作经费	切实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，有效处置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，提供良好司法保障	政法委	39.41			39.41		39.41	1. 预算执行率100%；2.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%；3. 案件查评常态化100%；4. 涉法涉诉信访接待率100%；5. 涉法涉诉信访案（事）件答复及时率100%；6. 政法专网使用率100%。
12		2020年社会管理创新工程省级补助资金	通过奖补务实管用、可复制推广的创新项目	政法委	49			49		49	1. 预算执行率100%；2.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%；3. 专款专用率100%；4. 目标任务完成度100%。
13		离退休干部经费	为进一步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离退休老同志的关爱，安排专项经费	政法委	2.08			2.08		2.08	1. 预算执行率100%；2.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%；3. 退休老同志满意度100%。

海安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

2021年度

项目名称	平安建设经费		主管部门	市委政法委	
项目类型	常年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年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级次	市本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转移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开始时间	2021/1/1		完成时间	2021/12/31	
实施单位	综治督导科		项目负责人 /联系电话	张建/88810321	
立项必要性	市委、市政府已定项目				
实施可行性	综治平安建设组织体系健全，治安防控体系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、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体系、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完善，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夯实，群众安全感保持省市领先水平。				
项目实施内容	全面考评各区镇街道、市级机关部门的平安建设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落实情况，着重对硬性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实行刚性考核，形成长效的压力传递机制。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收入			全年 预算数	
		资金总额		122.82	
		财政拨款	小计		122.82
	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84.82
			政府性基金		0
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0
		国有资本金		0	
		社保基金		0	
		上年结转资金		38	
		其他资金		0	
	支出			半年 计划执行数	全年 预算数
		资金总额		50	122.82
		办公费		24	40.47
		印刷费		5	17
		邮电费		0.5	2
		差旅费		5	13
		维修(护)费		2	20
		会议费		1.5	3.37
		培训费		0.5	0.5
		委托业务费		5	13
其他交通费		2	5		
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	4.5	8.48		
中长期目标	平安建设建设各项措施有效落实，全市不发生有影响的案事件。				
年度目标	全面完成平安建设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年度工作任务，全面提升平安海安建设的整体绩效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半年 指标值	全年 指标值	

决策	项目立项	工作计划健全性	100%	100%
	绩效目标	特色工作省市有影响	100%	100%
	资金投入	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
专款专用率		100%	100%	
过程	资金管理	财务管理规范性	100%	100%
	组织实施	资产管理规定性	100%	100%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100%	100%
产出	数量指标	打造更多特色亮点	100%	100%
		目标任务完成度	100%	100%
	质量指标	特色工作省市有影响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定期督查工作开展情况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厉行节约	100%	100%
效益	社会效益	推动各区镇高标准落实平安建设各项工作措施	100%	100%
	经济效益	助推民营经济发展	100%	100%
	生态效益	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	100%	100%
	可持续发展	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	100%	100%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安全感不低于95%	100%	100%
		法治建设满意度不低于93%	100%	100%
		政法队伍建设满意度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	100%	100%

海安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

2021年度

项目名称	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		主管部门	市委政法委	
项目类型	常年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年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级次	市本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转移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开始时间	2021/1/1		完成时间	2021/12/31	
实施单位	扫黑办		项目负责人 /联系电话	张建/88810321	
立项必要性	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8〕3号）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〈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发〔2018〕8号）《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〈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通委发〔2018〕10号）				
实施可行性	（1）全市刑事案件发案率保持低位运行，形成了打击违法犯罪的有效机制； （2）全市群众安全感、平安建设群众参与率保持省市领先，举报、打击违法犯罪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				
项目实施内容	（1）对重点案件、重点问题、重点地区，深化专案侦办、专项治理和挂牌督办等措施，以重点突破之功收推动全局之效； （2）对发现的问题短板强化监管，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。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收入			全年 预算数	
		资金总额		30	
		财政拨款	小计		30
	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30
			政府性基金		0
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0
			国有资本金		0
		社保基金		0	
		上年结转资金		0	
	其他资金		0		
	支出			半年 计划执行数	全年 预算数
		资金总额		15	30
		办公费		2.5	5
		印刷费		5	10
		差旅费		1	2
		维修（护）费		1	2
		会议费		0.5	1
		委托业务费		2	6
		其他交通费		1	2
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	2	2		
中长期目标	严厉打击涉黑涉黑犯罪				
年度目标	全面落实防范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长效机制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半年 指标值	全年 指标值	

决策	项目立项	工作计划健全性	100%	100%
	绩效目标	线索核查件件有落实	100%	100%
	资金投入	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
		专款专用率	100%	100%
过程	资金管理	财务管理规范性	100%	100%
	组织实施	资产管理规定性	100%	100%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100%	100%
产出	数量指标	举报线索答复率	100%	100%
		重大案件办结率	100%	100%
	质量指标	有效打击黑恶犯罪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定期督查工作开展情况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厉行节约	100%	100%
效益	社会效益	黑恶犯罪得到有效打击	100%	100%
	经济效益	助推民营经济发展	100%	100%
	生态效益	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	100%	100%
	可持续发展	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	100%	100%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专项斗争成效满意度	100%	100%

海安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

2021年度

项目名称	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经费		主管部门	市委政法委	
项目类型	常年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年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级次	市本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转移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开始时间	2021/1/1		完成时间	2021/12/31	
实施单位	基层社会治理科		项目负责人 /联系电话	张建/88810321	
立项必要性	(1) 《2019年度县（市、区）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考核办法》（通委政法〔2019〕51号）； (2) 《关于转发〈中央、省有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通平安办〔2020〕2号。				
实施可行性	全市平安建设组织领导体系健全，治安防范体系、矛盾纠纷排排查化解体系、特殊人群管控体系完善，基层基础夯实。				
项目实施内容	通过奖补务实管用、可复制推广的创新项目，积极鼓励、推动各区镇街道、相关部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，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规范运行市镇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，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，有效预防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。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收入			全年 预算数	
		资金总额		242	
		财政拨款	小计		242
	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42
			政府性基金		0
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0
		国有资本金		0	
		社保基金		0	
	上年结转资金		0		
	其他资金		0		
支出			半年 计划执行数	全年 预算数	
	资金总额		0	242	
	委托业务费		0	242	
中长期目标	围绕警网融合、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重点工作打造全省有影响力的特色亮点				
年度目标	推动有效解决社会治安、网格化社会治理等工作的难点问题，社会化、精细化、信息化、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半年 指标值	全年 指标值	
决策	项目立项	工作计划健全性	100%	100%	
	绩效目标	特色工作省市有影响	100%	100%	
	资金投入	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
		专款专用率	100%	100%	
过程	资金管理	财务管理规范性	100%	100%	
	组织实施	资产管理规定性	100%	100%	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100%	100%	
产出	数量指标	打造更多特色亮点	100%	100%	
		网格化服务管理全覆盖	100%	100%	
	质量指标	特色工作省市有影响	100%	100%	
	时效指标	定期开展项目观摩	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厉行节约	100%	100%	
	社会效益	提升社会治理水平	100%	100%	
	经济效益	助推民营经济发展	100%	100%	

效益	生态效益	生态环境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	100%	100%
	可持续发展	促进治理主体多元化协同化	100%	100%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安全感不低于95%	100%	100%
		法治建设满意度不低于93%	100%	100%
		政法队伍建设满意度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	100%	100%

海安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

2021年度

项目名称	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经费		主管部门	市委政法委	
项目类型	常年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年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级次	市本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转移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开始时间	2021/1/1		完成时间	2021/12/31	
实施单位	政治处		项目负责人 /联系电话	张长春/81868818	
立项必要性	南通市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通委发〔2016〕24号）；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要求，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是党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任务； 《2019年度县（市、区）党的建设考核方案》 《2019年度县（市、区）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考核办法》				
实施可行性	制定出台了《关于印发全县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海政法〔2017〕6号），每半年开展一批全员政治轮训，每批50人，确保5年内将全市政法干警轮训一遍。				
项目实施内容	采用条块结合、上下联动、分层分类的形式开展轮训，市委政法委负责中层以上干部、政法委机关全体人员的轮训，为平安海安、法治海安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。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收入			全年 预算数	
		资金总额		13.5	
		财政拨款	小计		13.5
	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3.5
			政府性基金		0
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0
		国有资本金		0	
		社保基金		0	
		上年结转资金		0	
		其他资金		0	
	支出			半年 计划执行数	全年 预算数
		资金总额		8	13.5
培训费		8	13.5		
中长期目标	每半年开展一批全员政治轮训				

年度目标	全市政法干警政治轮训全覆盖，打造一支让党委政府放心、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政法队伍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半年 指标值	全年 指标值
决策	项目立项	工作计划健全性	100%	100%
	绩效目标	特色工作省市有影响	100%	100%
	资金投入	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
		专款专用率	100%	100%
过程	资金管理	财务管理规范性	100%	100%
	组织实施	资产管理规定性	100%	100%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100%	100%
产出	数量指标	完成轮训班两期	100%	100%
	质量指标	有针对性设置课程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当年完成率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厉行节约	100%	100%
效益	社会效益	建设过硬政法队伍	100%	100%
	经济效益	助推民营经济发展	100%	100%
	生态效益	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	100%	100%
	可持续发展	确保政法队伍高素质	100%	100%
满意度	服务对象 满意度	政法队伍建设满意度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	100%	100%